電業簡明月報(民營發電業)

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　　明　　月　　報

114 年 11 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編送單位：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內容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貳、業務報告
參、財務報告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宜康能源公司配合全球節能減排政策，積極開發潔淨能源，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，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，也就是在環境永續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，能得到股東、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，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，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。

二、業務情況

本公司係位於台南學甲之太陽光電案場發電 114 年 11 月份淨發電量：168,867 度。

三、財務情況

截至 114 年 11 月止，資產總額為 1.15 億元，負債為 0.01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0.87%；權益為 1.14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99.13%，其中資本為 1.10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95.65%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件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813360192231424

貳、業務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，含裝置容量、發電量、發電設備運作情形（包含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、熱耗率）、燃料耗用量、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	有/無
1. 裝置容量	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	1-1	有
2.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	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（含毛發電量、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）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（含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，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）	1-2	有
3. 燃料耗用量	當月各燃料之耗用量，包含燃料煤、亞煙煤、燃料油、柴油、天然氣、廢棄物、沼氣、黑液、蔗渣用量等	1-3	*N/A*
4. 機組停機容量	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、停機容量、停機期間	1-4	*N/A*
5.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	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，包含出力調整原因、累計調整次數等	1-5	*N/A*
6.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	當月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、光電存入儲能電量、總儲能放電量、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、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，以及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儲能系統停機情形	1-6	*N/A*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 年 11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1907.1	0	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合計			**1907.1**	**0**	**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**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4 年 11 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(度)	廠用電量(度)	淨發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171,769	2,902	168,867	
合計			**171,769**	**2,902**	**168,867**	

※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(%)	可用率(%)	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(%)	低熱值毛熱耗率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12.51%	100.00%	65.01%	-	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。其中，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；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、轉供售予終端用戶。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，含售電量及用戶數。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11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168,867	
合計	**168,867**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 0。

參、財務報告

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4 年 11 月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**726,263**
電業收入	726,263
其他營業收入	-
2. 營業支出	**681,300**
營業成本	593,210
營業費用	88,090
3. 營業收益(1-2)	**44,963**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2. 營業收入：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3. 營業支出：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

備註：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